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曉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信箱：az89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53060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稿活動簡章1份 (42846517_115306021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115年教育部「臺灣客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簡章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4月27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524012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全國語文競賽臺灣客語朗讀比賽，並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活化臺灣客語學習與應用，教育部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115年「臺灣客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，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15日止公開徵件，邀請全國關心客語教育與文化傳承的民眾踴躍投稿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人員，鼓勵對臺灣客語寫作有興趣的社會大眾踴躍報名，並歡迎教師及學生參加。入選作品每篇將致贈稿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有機會成為全國語文競賽朗讀素材。
- 四、活動詳情及簡章下載請至網站查詢：<https://reurl.cc/epvxxj>，如有疑問可電洽承辦人周先生，電話：03-



永吉國中 11504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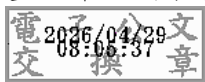


PHAA1156002905

4227151轉3344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56002905

主旨：轉知115年教育部「臺灣客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簡章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吉國中 永吉國中各組室 教務處-教學組長 高素儀 送陳/會 115/04/29 15:11:19

擬：

- 1.請幹事協助公告。(後會)
- 2.文陳閱後存查。



葉

訂

線